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中市警婦字第1120073022號書函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中市警婦字第1120073022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，決定維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APP0547201號書面告誡，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第4條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，得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。系爭規定就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，已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規定；跟騷法所定之書面告誡制度，交付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或僅有協助檢察官權限之司法警察（官）執行，未若日本係交由有獨立實行偵查權限之警察為之，且欠缺配套措施，屬立法懈怠違憲；又本事件之處理未具備正當法律程序、未給予聲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機會，亦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請求法院救濟，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；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，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。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未曾請求法院救濟，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，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，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核屬不合法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陳忠五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朱富美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3年憲裁字第1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4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4號裁定呂大法官太郎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4號裁定尤大法官伯祥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PDF 113年憲裁字第14號甲聲請案_OCR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甲1130308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